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9〕70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2日

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资本市场改革各项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服务全市“9+2”工作布局，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企业上市和挂牌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的通知》(洛政办〔2019〕3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企业股改支持。支持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在证券公司指导下完成以上市或挂牌为目的的股改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给予20万元奖励。

第四条 企业境内上市支持。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境内上市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对申请上市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其中，2019-2021 年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奖励外，每家企业再额外给予 4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企业境外上市支持。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境外上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市交易两个节点，对申请上市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企业挂牌支持。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给予 30 万元奖励。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四板）交易板挂牌成功后，给予 15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外地上市企业迁入支持。对外地（洛阳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并购重组支持。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洛阳市境外企业，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

第九条 企业发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支持。对我市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务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对为我市企业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担保增信服

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实际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担保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资金申报拨付按照《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8〕67 号）执行。

第十条 股权投资支持。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给予我市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支持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按照其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最高奖励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程序

第十一条 本办法支持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项目。每年 4 月 30 日前，符合条件的单位，向辖区县（市、区）金融工作局、财政部门申报。5 月 15 日前，县（市、区）金融工作局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共同向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申报，市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计。审核结果在市金融工作局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报送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政府批复结果，按规定向县（市、区）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十三条 县（市、区）逾期不报送申请材料的，取消当年该地该项资金扶持资格。报送的数据经市有关部门复核发现有重大错误的，取消当年该机构相关资金扶持资格。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被市政府或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单位，在通报批评当年及2个会计年度内参与的项目，不得申请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

（一）申请企业股改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改制后的企业营业执照、证券公司与企业签订的协议（协议里含有股改工作）、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企业境内上市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河南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函、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明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三）申请企业境外上市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文件、境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明企业已办理上市相关手续的公函、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挂牌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函及同意挂牌的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五）申请外地上市公司迁入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证明材料、5年内不迁出的承诺书、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六）申请并购重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并购重组双方企业营业执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且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七）申请股权投资奖励，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私募基金或投资公司在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投资合同、支持企业明细（包含被投资企业名称、注册地、投资金额、期限、退出方式等）、资金入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八）申请企业发行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奖励，按照《河南省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金〔2018〕6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4份，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件。提供文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印章。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专项资金

的审核、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保证奖补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督促相关县（市、区）对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拟定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结束后将自评报告报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相衔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如实报送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对虚报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要追回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其违规信息报送信用平台，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须依法进行工商登记，且在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管理。私募基金的奖励对象为该支基金的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主办：市金融工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